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是推进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精神，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适应医疗保障制度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为加快建立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和医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两会”和医保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医疗事业发展规律为遵循，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保障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确保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改革思路

1. 建章立制，统筹发展。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全方位指导和高位推动下，紧紧围绕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监测考核、项目管理”五项改革机制，探索以科学规则和指标体系为主体，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院和医务人员专业优势，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有特色的“内蒙古模式”。

2. 强化支撑，整体推进。强化调价权限支撑，试点工作由自治区统一组织实施，盟市协同推进。强化调价规则支撑，以国家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操作指导手册为蓝本，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操作细则。强化管理能力支撑，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评估考核，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化水平。

3. 协同发展，发挥合力。坚持系统集成，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机制、衔接医疗保障支付改革、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等相关改革，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强化部门间横向沟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促进各项政策相互衔接。

（三）主要目标。通过2-3年改革试点，高标准完成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任务。2024年底，探索建立“总量调控、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监测考核、项目管理”五项机制，实质性启动调价工作；2025年底，基本形成“科学确

定、动态调整”的价格形成新格局，医疗服务价格结构明显优化；2026年底，医疗服务价格运行新机制成熟定型，价格管理效益明显增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更加健全。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宏观管理的价格总量调控机制。

1. 合理确定调价总量。制定价格调控总量的具体规则和指标体系。各盟市以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总收入（不含药品、卫生材料收入）作为历史基数，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医药费用规模和结构、医保基金筹资运行、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和管理绩效、患者跨区域流动、新业态发展等相关因素，科学确定增长系数。按照“历史基数*增长系数”确定公立医疗机构全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总金额。（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

2. 统筹平衡总量分配。制定通用型项目、复杂型项目、专项价格调整的总量分配规则，重点向历史价格偏低项目、医疗供给不足的儿科项目、中医（蒙医）医疗服务等薄弱学科项目倾斜，支持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蒙医）医疗机构发展。鼓励医疗机构主动降低偏高的检查检验等项目价格，允许按照降价幅度和服务量测算的金额扩大调价总量。（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

（二）建立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

1. 通用型项目价格形成。将医疗机构普遍开展、服务均

质化程度和临床使用频率相对较高的项目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清单，如诊察、护理、床位、注射、换药、清创缝合、部分符合通用特征的中医（蒙医）服务项目及部分检验项目。建立通用型项目调价规则，基于服务要素成本大数据分析，按照“聚类、轮动、必要、会商”和“高价格低涨幅、低价格高涨幅”的原则，由自治区统一确定政府指导价。结合我区地域特征、医疗资源分布、患者跨省就医流向等因素，将全区划分为东、中、西3个区域，实行区域间价格差异化管理。通用型项目调价充分考虑群众负担和感受，在一定周期内价格保持稳定的项目，为促进分级诊疗，可逐步探索“同城同价”。（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2. 复杂型项目价格形成。未列入通用型医疗服务目录清单的项目均按照复杂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对复杂型项目，构建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充分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制定报价规则，规范报价程序。探索“自治区统筹、上下协同、先总后分、盟市联动”两轮报价的模式，由医疗机构自主提出价格建议，在规则范围内形成拟调项目价格。按照经济性因素、政策性因素及医疗机构共识度确定有效报价项目的优先次序，在调价总量范围内将排序靠前的有效报价转化为政府指导价。对于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项目，相应增加排序权重，优先进入调价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3. 特需和新增项目价格形成。制定特需服务项目目录，

特需服务和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和政府制定的价格规则，根据成本等因素自主制定价格并报医保部门备案。价格应与医院等级、专业特色、功能定位相匹配，并保持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特需收费项目和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三）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1. 通用型医疗服务价格参照收入和价格指数动态调整。通用型医疗服务项目要参照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指标，每两年开展一次动态调整评估。以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增长率 $\geq 10\%$ 或近三个年度累计增速 $\geq 15\%$ 等，为启动条件。以本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预期控制目标 $\geq 3\%$ 等情形，为约束条件。（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

2. 复杂型医疗服务价格经综合评估定期调整。复杂型医疗服务项目动态调整集成医务人员个人能力、医疗机构技术支撑、经济社会及卫生事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运行情况、患者和医保承受能力等多个维度指标，科学设置动态调整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制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每年开展一次动态调整评估，当综合评估总分达到触发标准时，启动调价。（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计局）

3. 对重点工作或专项任务实行专项调整。为配合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医疗供给失衡等重点工作，以及国家医保部门统一部署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专项任务，灵活选择调价窗口，实行价格专项调整。（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四）建立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

1. 加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指标监测。通过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体系，定期监测医疗项目服务量及费用情况、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情况、医保基金运行情况、患者负担能力情况。根据监测结果，评估上年度调价方案测算值与实际运行的契合度，为下轮调价总量测算、调价范围选择、项目遴选等方案制定提供依据。对价格矛盾突出、比价关系明显不合理的项目优先纳入调价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厅）

2. 定期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评估。全面掌握全区医疗服务价格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执行情况，密切跟踪通用型项目、复杂型项目分类形成机制落实情况。统一数据口径，确定重点指标基线水平，定期评估价格调整对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患者负担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的影响，定期评估统筹区域间、学科间比价关系。科学运用评估成果，与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和调整挂钩，支撑医疗服务价格机制稳定高效运行。（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3. 建立公立医疗机构价格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主体责任考核办法。稽查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和定价的真实性、合规性，检查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考核公立医疗机构落实改革任务、执行价格政策、优化收入结构、规范服务行为等情况。稽查、检查和考核结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财政补助、DIP/DRG 支付、信用评价、基金监管等挂钩。将改革任务考评结果作为深化改革指标重点考核内容，纳入医疗机构主要领导综合考核评价。（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

1. 严格执行统一的价格项目。坚持服务产出导向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以及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分类整合完善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优化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对公立医疗机构申报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加强技术规范 and 价格规范的协同配合，简化受理流程，加快受理进度，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优先通过现有价格项目兼容方式支持创新，快速回应医疗机构正当收费需求。对资源消耗大、价格预期高的新增价格项目，开展创新性、经济性评价。对优化重大疾病诊疗方案或填补诊疗空白的重大创新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新

增项目试行期满后，及时纳入通用型项目或复杂型项目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探索并推进“技耗分离”工作。采取集中采购、谈判议价等方式，降低临床使用量大、价格虚高、矛盾突出的医用耗材的采购价格，进一步降低医用耗材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中的占比，探索部分检验、检查、手术和治疗项目“技耗分离”，减轻患者就医负担，进一步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统筹推动配套改革

（一）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规范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改革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实现医务人员薪酬阳光透明。按照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引导资源合理配置，严控超常超量配备。（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财政厅、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衔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做好医疗服务价格与支付政策协同，价格管理总量调控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协同。建立健全医保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制度。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付费模式，加强日常监督，在考核基础上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推进医用耗材全部挂网采购，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强化医疗机构定点协议

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

（三）落实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进一步健全公立医疗机构政府投入机制。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等政府投入。加大对中（蒙）医、传染病、精神病、职业病防治、妇产和儿童等医疗机构的政策倾斜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四）规范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加快形成公立医疗机构和非公立医疗机构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价格管理格局。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落实市场调节价政策，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合理定价。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的按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服务价格水平原则不高于同级别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改革责任。成立以自治区政府分管副主席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价格管理工作，配备与改革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二）促进部门联动，协同推进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改革涉及面广、任务重，各相关部门要落实改革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价格改革工作具体配套措施，按照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积极做好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三）组建专家团队，提供智力支撑。选取医疗机构临床、医技、物价、医保、财务、医疗政策、信息系统等专业人员，政府及社会各界相关专业人员，组建全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专家库，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专家职责依据工作需要确定，加强专业指导，切实发挥专家智力服务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

（四）强化监督检查，构建阳光医疗。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内容，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监督检查，以及部门间信息共享、配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各类违法行为，以及违规使用医保资金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做好宣传引导，主动化解风险。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充分研究论证社会承受能力，开展调价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考核，强化风险评估。做好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

革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